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冀0802民初4008号

　　原告雍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洋县。

　　被告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承德市高新区科技大厦主楼\*\*91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5MA087JYC9T。

　　法定代表人尹某某，职务执行董事。

　　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交银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320XW。

　　法定代表人顾某某，职务董事长。

　　本院于2019年7月22日受理了原雍某某诉被告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由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王亚娟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诉称，2019年6月23日下午，原告通过QQ朋友推荐加入到“创隆财富”APP，并按照平台要求注册成为会员，2019年6月23日原告按照平台推荐投资1000.00元，投资1天，收益51.20元，外加红包48.8元，共计1100.00元，2019年6月24日原告投入10000.00元，后又按照平台要求分别追加39000.00元，9600.00元、9600.00元、9600.00元。上述投资由被告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上述投资到期后，原告无法提现，后与平台服务人员沟通，被告创隆公司要求原告升级为VIP会员，一次性充值100000.00元，原告根据被告创隆公司提供的二维码和帐号，二次转账共100000.00元。但之后，原告仍然不能提现，被告创隆公司要求原告升级为VIP会员尊享项目，追加投资，原告放弃。至今，被告也为将原告投资本金及收益返还，因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178711.00元并按年利率24%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经审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并无合同专用章，原告提交的创隆财富投资理财合同书中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为假章，创隆财富平台所提供为虚假投资理财合同。原告亦未证实创隆财富APP为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因此本院认为，原告起诉被告主体不适格，且该案涉及经济犯罪嫌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后1967.00元，退还原告。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亚娟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书记员 张 洋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c92afa3cdef0087e8bcc1a&type=1)